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6－017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7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3月2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目前正与关联公司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洽谈。由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拟以资产对关联公司进行投资。

3、标的资产情况

目前，本公司正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标的资产最终范围尚在沟通过程中。所涉及的行业为基础设施工程承揽业务和一级土地受托开发业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近日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方面工作。公司目前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尚未与聘请的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有关各方仍需就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的相关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和协商沟通。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鉴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